

文淵閣  
影印  
四庫全書

印影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六一七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本冊目次

明會

典(二)

明

徐溥等奉敕撰  
李東陽等重修

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三

明會典

政書類一通制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明會典一百八十卷明宏治十年

奉勅撰十五年書成正德四年重校刊行故

卷端有孝宗武宗兩序其總裁官為大學士  
李東陽焦芳楊廷和副總裁官為吏部尚書  
梁儲纂修官為翰林院學士毛紀侍講學士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提要

傅珪侍讀毛澄朱希周編修潘辰並列銜卷

首先皆武宗時重校諸臣其原修之大學士  
徐溥等竟不列名未詳當日何意也其體例

以六部為綱吏禮兵工四部諸司各有事例

者則以司分戶刑二部諸司但分省而治共

一事例者則以科分故一百八十卷中宗人

府自為一卷并首外餘第二卷至一百六十

三卷皆六部之掌故一百六十四卷至一百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

一至三

詳校官編修臣裴謙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葉蘭

謄錄監生臣高士彥

七十八卷為諸文職末二卷為諸武職特附

見其職守沿革而已南京諸曹則分附北京

諸曹末不別立條目惟體例與北京異者乃

別出焉其官制前後不同者如太常司改為

太常寺之類則書其舊名而注曰後改為某

官其別開公署者如鴻臚寺本為儀禮司之

類則書其新名而注曰本為某官其戶口貢

賦之盈縮制度科條之改異亦相連併載以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提要

見變通瓶建之由大抵以洪武二十六年諸

司職掌為主而參以祖訓大誥大明令大明

集禮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孝慈錄

教民榜文大明律軍法定律憲綱十二書于

一代典章最為賅備凡史志之所未詳此皆

具有始末足以備後來之考證其後嘉靖八

年復命閣臣續修會典五十三卷萬曆四年

又續修會典二百二十八卷今皆未見其本

莫知存佚殆以嘉靖時祀典太濫萬曆時批  
政孔多不足為訓故世不甚傳與乾隆四十  
六年四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提要

三

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無弊雜以人為雖施之一時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尚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間而典制寢備純乎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序

是理則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為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代前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天理之敷布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而盡焉我太宗文皇

帝仁宗昭皇帝英宗睿皇帝憲宗純皇帝聖聖相承先

後一心雖因時損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太平端有在矣朕祗承天序即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於一乃勅儒臣發中秘所藏諸司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朕間閱之提綱挈領分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而羣星隨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序

布我聖祖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足法萬世者會粹無遺矣特命工鋟梓以頒示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不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麤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並唐虞軼三代而垂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為序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時制宜皆有冊籍以垂久遠其見於書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之六典尤詳且悉我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卿著為諸司職掌提挈綱領布列條貫誠可為億萬年之大法也顧其為書作於洪武之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名職間有更易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不能徧觀盡識下至遐方僻壤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而不知者迨我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於成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為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為主類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於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序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序

十九日

特勅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司外而羣服考古者有所依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綱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正德四年十二月

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於廷將欲布之天下朕嗣位之

四年為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成仰惟聖祖神

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而可見者略在此書國是

所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係比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

特勅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司外而羣服考古者

有所依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綱舉目張政成化

洽保斯世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正德四年十二月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序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序

十九日

熙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不能徧觀盡識下至遐方僻壤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而不知者迨我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於成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為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為主類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於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

校正明會典官員職名

總裁

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臣李東陽

臣焦芳

臣鄧相  
臣汪麟

副總裁

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臣楊廷和

臣焦芳

纂修

掌詹事府事資政大夫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梁儲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一

翰林院學士臣毛紀

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傅珪

翰林院侍讀臣毛澄

臣朱希周

翰林院編修臣潘辰

謄錄

太常寺少卿臣周文通

禮部員外郎臣喬宗

大理寺右評事臣方英

臣鄧相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二

明會典

凡例

一會典之作一遵勅旨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見行不同者亦存其舊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

一本朝舊籍惟諸司職掌見今各衙門遵照事故會

典本職掌而作凡舊文皆全錄而諸書所載事有相

關者亦並錄之若大明律已通行天下尤當遵奉故

於刑部照職掌律令條下分類備載而服制圖則附

欽定四庫全書

凡例

於禮部

一凡事有綱有目於目之中又有分類多不能悉舉則

各以類書而總註其後曰已上某如已上支或註於

本目之下曰某事附如鐵券其類註有不盡者依諸

司職掌例各註于本條之下

一事類綱目一依諸司職掌其後所增益職掌所未載

者則增立之隨事比類各附于本條之次如改調

一凡纂輯諸書各以書名冠于本文之上采輯各衙門

造報文冊及雜考故實則總名之曰事例而以年月

先後次第書之或歲久卷籍不存不能詳考者則止

書年號如洪武初之類又不能詳則止書曰初曰後洪武初

草創未定及吳元年以前者則總書曰國初其無所

考見者不敢臆說寧闕而不備

一事例出朝廷所降則書曰詔曰勅臣下所奏則書曰

奏准曰議准曰奏定曰議定或總書曰令或有增革

減罷者則直書之若常行而無所考據者則指事分

欽定四庫全書

凡例

欵以凡字別之其事繫於年或年繫於事者則連書

之繁瑣不能悉載者則畧之

一本朝設官大抵用周制雖文武並置而政事皆歸文

職故諸司職掌所載衙門惟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

大理寺及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其文武官制則分見

於吏兵二部今會典義當從備故文武衙門各有職

掌者逐另開具文職如宗人府之類武職如五軍都督府之類敘其建置沿

革及所掌職事而事必歸之六部

一衙門官職品級有定於諸司職掌之後者今仍書職掌舊文而各註其下曰後改為某衙門

如太常司後改為太常寺

其另開衙門則直書後所定名而註其下曰舊為某衙門

如鴻臚寺卿之類如太常寺舊為太常司

有增添改革者皆備見品級資格並存其舊而增書

後所定於本品之下

如都給事中增于正七品之類

一六部分職而體統本同故於吏部總書建置沿革各衙門有沿革同者則書曰諸衙門悉同其各部諸司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凡例

三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凡例

四

建置同者止書於吏部文選司之下更不複出  
一五軍都督府及六科體統皆同而分掌有異故於中府吏科總書建置沿革其職掌之異者分書於各府各科之下同者則總書於後

存其舊而另開于四品之列上林苑監職掌亦未載今增於五品之列

一諸司職掌所開衙門皆今之南京後兩京並置以北京為政令所出故事例悉載於是而南京衙門各開于後其見行事例有不同者則另書之

一衙門官職各有統屬者皆互見

如都司衛所互見兵部五府之類

其

文移有互相管攝者各分書其帶管衙門

如戶部十三司帶管衛門之類後又更易不同者各列於後

如見今帶管衙門之類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凡例

四

一各衙門事有相關者皆互見惟舉其重者詳書其餘則略不必互見者止書曰見某衙門

如致仕條下事例見考功司之類其目同而事異者則各書之

如戶部兵部皆有賞賜之類

一事有各司掌行與舊不同者今仍據諸司職掌書而

註曰今歸某司

如文選司吏條下舊隸本司掌行今歸驗封司之類

於本司則增立條目而註曰今歸本司

如驗封司吏條下舊隸文選司掌行今歸本司之類

一官制衙門諸司職掌所載具有次第今另開衙門以此為準惟詹事府職掌未載後因左右春坊司經局無所統屬而設故增于三品之列而以坊局系之儀禮司已改鴻臚寺陞四品衙門添設官屬故於禮部

一戶口賦稅等項數目則例諸司職掌所載後有增減

不同者各書於原數之後

一儀注依諸司職掌例各具于本事之下惟先定者備書間有損益止書所損益者於後如朝賀條下洪武三年奏更之類其同少而異多者則別書之

一郊社等項圖式諸司職掌所載皆存其舊有未備者

則補繪之如在京大祀殿之類若冠服花樣等項散見于律例

榜冊者皆具列以示一代之制如文武品官冠服之類

一在外衙門布政使司及府州縣列于戶部圖志條下

欽定四庫全書

凡例明會典

五

按察司統於都察院故列於本院刷卷條下寺監及

倉場驛遞巡檢河泊等衙門名目各以類附列如行太僕寺苑馬寺附兵部馬政條下之類

倉場見戶部倉科條下之類其名目皆同者不復備

列如儒學陰陽醫學之類

一土官衙門屬吏部者列於府州縣之次屬兵部者列

于衛所之次

一詔勅誥旨等文不能悉載止書其事惟制辭冠辭致

詞樂章等項常行而舊所未載者依諸司職掌例書

之

一凡各衙門職掌事重及新增者於綱目之下略敘大意以見始末

一會典文字主於行事務從質實凡有司行移字樣悉

因其舊其籍冊紀述曾經潤飾者亦用本色字樣易

之以便遵行

一會典成於弘治十五年凡事例年月制度數目等項皆以本年為止今奉旨重校並不增入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凡例

六

宗人府

譜系

國初置大宗正院正一品銜門洪武二十二年改院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職專玉牒譜系之事初以親王領譜事後但以勳戚大臣掌之而不備官永樂七年遷都於北置行在宗人府十八年除行在二字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卷一

洪熙元年復稱行在正統六年復除之以本府所領係宗室重事故品秩特崇序列於文職銜門之首

皇明祖訓

凡立宗正院以親王長者主領院事以次官員皆用勲舊大臣專領玉牒譜系辨其親疎敦睦皇族凡宗室有所陳請即為上聞聽天子命

凡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孫即以上聞付宗正院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為上字其

下字臨時隨意選擇以為雙名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為定式

東宮位下允文遵祖訓欽武大君勝順道宜逢吉師

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尚志公誠秉惟懷敬誼存輔嗣資廉直匡

時永信惇

晉王位下濟美鍾奇表知新慎敏求審心成景慕述

學繼前修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卷一

燕王位下今為帝系高瞻祁見祐厚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有子同安睦勤朝在肅恭紹倫敷惠澤昭恪廣登庸

楚王位下孟季均榮顯英華蘊盛容宏才升博衍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賢能長可慶睿知寶堪宗養性期淵雅寅

思復會通

潭王位下 福昌忻保定嘉應必興隆啓處詢從式尊

聞汝貴中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觀頤壽以弘振舉希無達康

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承宣奉至平懋進深滋益端

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揚威謹禮儀剛毅循超卓權

衡素自持

欽定四庫全書

明倫典  
卷一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充廷鼐鼎彝傳貽連秀郁炳

耀壯洪基

肅王位下 賞祿貢真弼縉紳識烈忠曠暉躋富運凱

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憲術儼尊儒雲仍祺保合操

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邃寘台鼎倪伸帥倬竒适完因巨衍騰

眷發需毗

寧王位下 盡奠觀宸拱多謀統議中總添支庶潤作

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嶺音膺彥譽定幹企禋雍崇理原諮訪寬

鎔喜賁從

谷王位下 賦質僖雄敞叢興闡福昌篤諧恂懌豫擴

霽呈禎祥

韓王位下 冲範徵偕旭融謨朗環遼亶韶愉顥慥令

緒价蕃維

欽定四庫全書

明倫典  
卷一

潘王位下 信幼誼助允怙程效迴惶湜源諱暫暉圭

璧澈澄昂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延賞凝覃濬祉襄恢嚴顯輯矩綱

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彌宇宙碩器聿琳珉啓齡蒙頌體嘉

歷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更歲誨洎臯夔麒麟餘積兆金

穎瞳璿璣

伊王位下 顯勉謀討典襄珂采鳳琛應疇頌胄選昆

玉冠泉金

史初斯建節昂好必貞誼執準符鈞正詢

貳汝勵虔

薦諧演還暢先施遂省稽諭懽爰造就適

藝冀墳荒

慧堅忻愿確鑑潔綽侁孜習獻增盈謐臨

饒軼績撫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卷一

五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經邦任履亨若依純一行

遠得襲芳名

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大宗正院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如或有犯宗

正院取問明白具實聞奏輕則量罪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事例

凡各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月日并分嫡庶及生母

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

凡各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諸名請封襲封及出閣

新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并薨故等項奏報本府

抄出亦各附注宗支簿籍

凡各項附注簿籍俱備禮部行查及驗玉牒文冊相同

回報施行

凡親王未之國除授長史等官吏部行本府轉行各府

長史司取具到任日期及啓王知會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卷一

六

凡各王府奏請祿米戶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親王出府兵部奏撥儀衛司羣牧所等衙門官軍旗校人等隨侍行本府轉送各長史司啓王知會在外無行

凡各王府有郡王將軍中尉及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出閣起造房屋奏行工部轉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在京都府秀府儀賓朝參俱由本府帶注門籍

凡玉牒翰林院每十年一次纂修本府具各王府宗支開報

凡玉牒紙劄永樂二十二年奏准於司禮監關領表背匠工部取用洪熙元年奏准行司禮監別造紙劄翰院委官一員公同附注宣德三年奏准本府附寫玉牒用翰林院官一員同本府經歷於史館內附寫

凡本府合用紙劄弘治十年奏准於刑部關領印色順天府買辦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七

凡附注宗支弘治十年奏准吏部撥辦事吏三名本府

印信於承差內選補知印一名

南京宗人府

南京在洪武間為京師自永樂定都於北因名南京官署並置在南京者加南京二字今朝廷政令皆自京師出以達於南京故以南京宗人府次宗人府諸衙門皆然其事例與在京衙門不同者各列於後

事例

永樂十八年改本府為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惟改降經歷司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

凡本府正廳及中門以洪武間親王曾掌府事至今官員人等不敢中廳而坐中門出入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八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八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二

吏部一

官制

國初因前代之制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天下政事皆由之而出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俱正三品衙門設尚書侍郎等官仍屬中書省十三年中書省革陞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卷二

六部為正二品衙門如周官六卿各任其職建置大意具見祖訓條章自是中書之政分於六部永樂初陞北平為北京總置行部後既遷都又分置六部各稱行在某部十八年定都於北除行在二字其舊在南京者加南京二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行部革正統六年復除行在二字遂為定制兩京六部并諸衙門建置沿革悉同以吏部為各部之首故總叙於此

諸司職掌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勲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曰選部司封司勲考功

皇明祖訓

一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倣皇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卷二

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文選清吏司

洪武元年初置六部每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十三年每部分四子部每子部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如周官六卿各率其屬而治本部四子部曰總部曰司封曰司勲曰考功二十二年改總部為選部二十九年又改選部為文選司封為驗封司勲為稽勲考功仍舊俱稱清

吏司各部諸司建置沿革悉同以文選為諸司之首故總叙於此其名目沿革各有不同則別見於本部之下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文吏班秩品命

國初選用人才不拘一途設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經孝廉等科或從者民及稅戶人材與科貢之士兼收並用隨才授任多出親擢其後始定銓選之法

諸司職掌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三

凡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黜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部移付司勲照勘明白開附轉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

事例

洪武間內外大小衙門缺官逐日中部作缺臨選類缺

赴科填註銓選永樂間按季造冊送部成化以來在內缺官照舊移報本部在外所司五日一申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都御史御史兩月一奏以憑銓補

諸司職掌

凡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勲付到起服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減截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起服考滿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謄錄選本引選本科該管裁減改降截替並為事釋放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

四

罷閒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腳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稽勲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決及賊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者具奏送問進士監生通經秀才人材孝廉賢良方正等項俱憑來文附簿責供年籍住址出身名色丁產營生過名分成等第然後引奏選用陰陽醫術行移太醫院欽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選不堪用者將